實踐大學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辦法

97年12月3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9月20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3月3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0月2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為提升實踐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，並培養學生教學輔導之能力與關懷服務之人格特質，特訂定「實踐大學教學獎助生制度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2. 本辦法所稱「教學獎助生」，係指由本校院級教學單位或教學發展中心 (以下簡稱教發中心) 核定，須修習「教學實習」課程，並經任課教師推薦，且於其指導下，協助與課程或服務等以學習為目的之學生。

前項以學習為目的之活動，包括準備上課(含實驗或實作)資料、帶領分組討論、習作演練、課業諮詢、教學網頁設計與維護、數位教材製作等與教學相關之活動。

1. 教學獎助生依教學活動需求之不同，其學習活動概分為以下四類：

一、實驗、實作課程之教學獎助生：依各實驗、實作課程之需要，協助進行實驗、實作，而其主要內容包括：準備上課資料(含實驗或實作材料)、帶領實驗或實作課、設計並維護教學網頁，及其他實驗、實作相關活動之帶領。

二、數位教學(含遠距教學、翻轉教室、磨課師等)之教學獎助生：依各數位課程教學活動需求，協助數位教學，而其主要內容包括：協助製作線上教材、參與課程活動、帶領線上討論、線上輔導，及其他數位教學相關活動之協助。

三、一般課程之教學獎助生：依各課程教學活動需求，協助教學，而其主要內容包括：協助準備上課資料、參與課程活動、帶領團體討論、習題演練或語言發音練習、數位教材製作、於授課時段之外提供課業諮詢服務、教學網頁及教材內容設計與維護，及其他教學相關活動之協助。

四、協助學習輔導之教學獎助生：依各教學單位或教發中心所規劃之學生學習輔導機制，協助課業諮詢或輔導，而其主要內容包括：面對面討論、線上輔導討論、習題演練、寫作指導或語言發音練習等與學生學習輔導教學相關活動。

1. 由各教學單位與教發中心依教學需求，遴選本校學生參加培訓課程，而遴選規定由教發中心另訂之。經遴選培訓通過之學生，需在指導教師之指導下，經學生和指導教師雙方同意後簽約進行。教學獎助生之學習服務內容須以第三條之各項為限，不得有學習活動無直接關係之勞務提供和工作事實。
2. 教發中心每學年應辦理至少一門實務培訓課程，其培訓內容以協助教學獎助生提升其教學與輔導技能為主。但遴選教學助理之單位，亦得進行分科培訓實務培訓課程之開辦程序將依〈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〉之第六條所揭櫫之程序辦理。
3. 擔任教學獎助生者，由本校發給教學助理獎助學金，其所需經費，係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校務基金自籌款項支應，而有關獎助學金之發放方式，則由教發中心另訂之。教學獎助生每學期皆須選修「教學實習」課程，採計入畢業學分數，唯畢業時僅認列一學分。本校進修部學生及延長修業生毋須繳納「教學實習」之學分費。
4. 為鼓勵表現優良之教學獎助生，各教學單位與教發中心每學期至少應推薦一名教學助理參加遴選，其優良教學助理遴選作業要點，由教發中心另訂之。
5. 教學獎助生之認證標準：

一、須選修「教學實習」課程，期末考前由指導學生之授課教師評定成績，成績通過考核之學生，經教發中心主管核定後，統一核發獎助學金。

二、期末評量成績不及格者不發給獎助學金；期中辦理停修「教學實習」課程或全學期未參加任何教學助理培訓活動者，亦不發給獎助學金。

三、認證標準如有異動，均以教發中心所為之公告為準。

1.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，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